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小字第3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髮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按上訴利益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7,724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婕歆